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35C 號令修正「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

落實志願服務法，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招募春暉志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執行三級預防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肆、招募及培訓：

- 一、招募及培訓對象：(預計招募及培訓新進志工 15 人、原有志工得自由參加)具有志願服務熱忱之人員，並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殊訓練課程。(報名表如附表 1，尚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員需先行至「臺北 E 大」完成線上志工基礎訓練)。
- 二、參加本局辦理春暉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成績合格者授與研習證明書。
- 三、春暉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簽具保密切結後，由本局彙整相關資料後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伍、服務內容：

- 一、協助辦理多元創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相關工作。
- 二、協助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 三、協助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陪伴、支持相關事宜。
- 四、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相關事宜。
- 五、其他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服務事宜。

陸、訓練、運用與管理：(時間、地點暫訂，視實際狀況辦理)

一、增能研習(課程表如附表 2)：

- (一)112 年 5 月 5 日及 9 月 22 日邀請財團法人圓光文教基金會辦理「青少年網路成癮與霸凌問題之探討分享」及「正視青少年問題，容易犯罪之成因及預防探討分享」等課程，以提升本市春暉志工就青少年毒品教育及輔導相關知能。
- (二)112 年 7 月 13 日邀請社團法人台灣與監同行欣生協會辦理「生命的毒/讀

白」課程，以提昇志工協助推動春暉工作專業能力，有效執行防制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工作。

二、特殊訓練(課程表如附表 3)：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志工服務內容介紹(包括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等)、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毒品(包括新型態毒品)危害性、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以創意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與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等課程，共計 7 小時，協助志工增加反毒相關知能與個案輔導技巧。

三、慶生聯誼(程序表如附表 4)：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及 11 月 3 日(星期五)實工作研討與意見交流及慶生聯誼活動，以強化溝通聯繫及志工團隊工作默契。

四、聯誼參訪活動(行程表如附表 5)：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至「新北市警察局刑事大隊警犬隊」及「向陽農場」辦理聯誼參訪活動，以強化志工個案輔導相關知能及增進團隊向心力。

五、凡完成本局訓練之志工，按其興趣、專長與能力，由本局統籌運用。

六、由本局核予志工服務時數並協助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七、志工服務如逾用餐時間，經本局審認逾用餐時間得支給誤餐費用。

八、年度內辦理有服務事實之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服務安全。

柒、志工之義務與資格撤銷：

一、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如涉及學生個案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二、不得向受服務、認輔之個案及其家屬，收取任何報酬。

三、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予保密。

四、接受服務工作派遣後，不遲到、早退；無法出勤時，應提前三天通知本局。

五、服務期間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或其他有違公序良善之行為。

六、服務期間發生突發事件，須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局協處。

七、本局春暉志工均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志工倫理守則。

八、違反前七項義務者，視情節撤銷其志工資格並函知當事人及曾服務學校(單位)。

捌、志工之權益：

一、執行志工服務期間之意外事故保險由本局辦理。

二、參加本局辦理之志工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

三、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向本局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玖、志工之獎勵：

一、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且實際從事春暉志工服務工作之志工，凡符合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資格者，得向本局提出申請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推薦。

二、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且實際從事春暉志工服務工作之志工，凡符合教育部績優春暉志工評選標準資格者，由本局推薦參與評選。

三、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5 項之規定，凡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由本局頒發商品禮券，以資獎勵。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附表 1

編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報名表

具有志工證發給單位： 政府 局紀錄冊編號： 字第 號
學務處推薦 輔導室推薦 無志工證（可複選）；推薦學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__年__月__日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E-mail：		
住家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教育情況：在學 畢業，經歷：_____

畢業/就讀學校研究所 大專 _____學校，_____系所

參加社團名稱：_____ 擔任社團幹部：_____

背景：退休校長退休老師退休教官現職老師現職教官學校志工家庭主婦民間企業
一般民眾其他：_____

興趣專長 團康活動 美工設計 音樂 攝影 寫作 手語 其他：_____

簡要自述

1. 您報名本局春暉志工之動機？(可複選)
 對反毒議題有興趣 希望能夠自我成長 可以運用空閒時間
 幫助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 社會回饋 其他 _____

2. 對於校園「濫用藥物」現況的看法或對本志工工作的期許：

願意服務之區域：(可複選)

皆可

三峽、鶯歌地區板橋、樹林、土城地區中和、永和地區三重、蘆洲地區新莊、泰山地區
林口、五股、八里地區淡水、三芝地區石門、金山地區萬里、汐止地區瑞芳、貢寮地區
雙溪、平溪、坪林地區深坑、石碇地區新店、烏來地區

可服務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可彈性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時段 (請在空格內打勾，可複選)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下午 5:00-6:30							

曾參加志工研習課程：

尚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_____小時

其他志工特殊訓練名稱：_____時數：_____小時

未曾參加相關研習

本人自願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並恪遵志願服務工作倫理守則及各項規定，秉持熱忱貢獻社會，不接受學校或服務對象之餽贈。對業務上所悉學生之個人資料及隱私，絕對保密。如有違誤，願自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我們無法做偉大的事，但我們可以用偉大的愛去做些小事，讓我們大手拉小手，把愛傳出去！

附表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春暉志工增能研習課程表			
地點	新北市政府各樓層會議室(暫訂)		
時間	程序	主持人、講座	
13:45 14:00	報到	承辦單位	
14:00 16:00	日期 (暫訂)	課程	講師
	5月5日 (星期五)	青少年網路成癮與霸凌問題之探討分享	財團法人圓光文教基金會 周峻豐講師 (外聘)
	7月13日 (星期四)	生命的毒/讀白	社團法人台灣與監同行欣生協會 陳美娟理事 (外聘)
	9月22日 (星期五)	正視青少年問題，容易犯罪之成因及預防探討分享	財團法人圓光文教基金會 周峻豐講師 (外聘)
16:00 17: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7:00 18:00	工作研討	承辦單位	
18:00	賦歸，期待再相見	承辦單位	

附表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春暉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		
地點	海山高中寰宇大樓七樓第七會議室	
日期(暫訂)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08:30 09:00	報到	承辦單位
09:00 09:10	始業式	承辦單位
09:10 10:4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志工服務內容介紹 (包括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等)	(講師待聘)
10:40 11: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1:00 11:50	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	(講師待聘)
11:50 13:00	中餐暨午間休息	承辦單位
13:00 13:50	毒品(包括新型態毒品)危害性、辨識要領及 拒毒技巧	(講師待聘)
13:50 14:40	以創意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	黃雅惠老師(暫定)
14:40 15: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5:00 16:30	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	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 吳宛亭心理師(暫定)
16:30 17:30	頒發研習證書、綜合座談	承辦單位
17:30 18: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8:00	滿載而歸、期待再相見!	

附表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春暉志工聯誼活動程序表		
地點	新北市政府各樓層會議室(暫訂)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09:50-10:10	報到	承辦單位
10:10-17:30	日期(暫訂)	活動內容
	5月19日 (星期五)	1. 工作研討與意見交流 2. 慶生聯誼活動
	11月3日 (星期五)	
17:30	賦歸，期待再相見	承辦單位

附表 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春暉志工聯誼參訪活動行程表		
地點	新北市警察局刑事大隊警犬隊(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492號) 向陽農場(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11鄰52號)	
日期(暫訂)	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流程	主持人、講座
09:00	集合完畢出發	承辦單位
09:00-09:30	出發至新北市警察局刑事大隊警犬隊	承辦單位
09:30-10:30	單位簡介、導覽及緝毒犬介紹	新北市警察局刑事大隊警犬隊
10:30-11:00	致贈感謝牌暨綜合座談	承辦單位
11:00-12:30	出發至向陽農場	承辦單位
12:30-13:30	用餐	向陽農場
13:30-14: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4:00-16:30	志工服務經驗分享與聯誼	承辦單位
16:30-17: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7:00-18:00	綜合座談	承辦單位
18:00	賦歸，期待再相見！	承辦單位